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

上訴人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良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被上訴人 林金源

訴訟代理人 金 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57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黃建良，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2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3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7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8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9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2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觀兩造所陳，及證人王○
13 國、王○茜、王○儀之證言，王○國之聲明書等件，參互以
14 察，堪認被上訴人已將民國111年8月至113年2月之不動產租
15 金，交付王○國委任之王思茜而清償。從而，上訴人請求確
16 認王○國對被上訴人之上開租金債權存在，及命被上訴人給
17 付新臺幣176萬8,000元本息由其代位受領，均為無理由等
18 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
19 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
20 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
21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2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23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9 法官 林 麗 玲

30 法官 呂 淑 玲

31 法官 陶 亞 琴

01

法官 黃 書 苑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曾 韻 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